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豐群船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順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福松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09,895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23,5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秦富潔